

校研通〔2019〕39号

关于编制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招生专业目录是招生单位开展招生工作和考生选报志愿的重要依据，准确、规范、及时编制招生专业目录，关系广大考生切身利益，关系招生工作公平公正。根据教学司《关于做好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编制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（见附件 1），我校于 9 月 5 日至 7 日，需将编制好的“考试招生专业目录”上报到“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”，为确保信息准确无误，现将整理后的 2019 年学硕、专硕招生专业目录发给各相关院部（见附件 2、3），请各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在 2019 年招生专业目录的基础上编制 2020 年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招生专业目录中的招生学科、专业代码须严格按照教育司《关于做好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编制工作的通知》中的《研究生招生学科、专业代码册》通知要求执行；

2. 招生专业目录中的入学考试初试科目，应严格按照教育司《关于做好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编制工作的通知》中的《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科目设置及试题选用一览表》、《专业学

位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科目设置及试题选用一览表》的要求确定本学科专业招生考试初试各单元考试科目及试题；

3.各学科专业在制定招生专业目录时，须在招生专业目录备注栏内注明以下事项：

①复试笔试科目；

②是否招收同等学力考生，若招收请注明加试科目；

③是否招收跨学科考生、跨学科考生是否加试(若加试，须注明加试科目)均由学院决定；

④考试时需要携带计算器的考试科目，请务必注明；

上述②、③项，在备注栏内未注明的，则视为不招收。

4.请各培养单位认真学习，用心领会《关于做好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编制工作的通知》，不要按照以往思维编制招生专业目录，一定要按照新文件要求执行。请各培养单位组织研讨，确保自命题科目符合本学科专业培养计划的要求，选拔出符合本学科需要的优秀人才。招生专业目录一经公布要严肃执行，不得更改。请各培养单位将《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》经学院负责人签字、盖院部公章，于2019年9月3日下午下班前将纸质档交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曹方春 联系电话：63313（V网）。

附件：

- 1.《关于做好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编制工作的通知》
- 2.湖南理工学院2019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
- 3.湖南理工学院2019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
- 4.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

研究生院

2019年9月1日